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冠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立奇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金秋伶